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Leo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利欧投资”)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Agreement of Limited Partnership of Tomales Bay Capital Anduril III, L.P.》。利欧投资对 Tomales Bay Capital Anduril III, L.P. (以下简称“TBCA”) 出资 5,000 万美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二、进展情况

利欧投资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签署投资协议后,于 11 月 16 日完成对 TBCA 的出资。公司的投资公告及后续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均遵照中国证券监管规则和投资协议的约定严格执行。

TBCA 的普通合伙人 Tomales Bay Capital Anduril III GP, LLC 向公司发出邮件表示其无法接受利欧投资继续持有 LP 份额,并拟退还利欧投资出资款。公司收到邮件后立即回复表示反对。截止 2021 年 11 月 24 日, TBCA 已退还出资款 5,000 万美元至利欧投资。公司认为 TBCA 终止协议无法律依据,对其退回投资款和收回利欧投资持有的 LP 份额不予接受。

公司保留一切权利维护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起司法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